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黄金
股票代码：60091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中国黄金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4-01
主要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张伯君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方 浩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529.SH）5.76%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获取投资收益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且未来 12 个月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黄金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4,700,000 股，占中国黄金总股本的 6.23%。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16,800,000 股股票，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7,900,000 股，占中国黄金总股本的 5.2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2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20,700,025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3%。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3,999,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证投资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10.12-14.33	16,800,000	1.00%
中证投资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今	11.03-11.83	3,900,025	0.23%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浩
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国黄金	股票代码	6009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启动中国黄金转融通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持有的转融通业务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中国黄金股份数为 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4,700,000 股 持股比例：6.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3,999,975 股 变动数量：20,700,025 股 变动比例：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义务披露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浩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信证券投资发来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4-01
主要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68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87,9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23%。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900,02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减持后合计持有 83,999,975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00,000	5.23	83,999,975	5.00
	合计持有股份	87,900,000	5.23	83,999,975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6 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已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22.07 元／股（含人民币 22.07 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已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成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成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上海成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成济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上海成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成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大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大国际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1 号 1818 室，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成济资产总额为 8,900.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10.02 万元，净资产为 1,290.6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960.50 万元，净利润为 168.3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7%，全部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7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为 20.20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758,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30%，最高成交价格为 15.2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4.4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00,000,556.9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71,690,000	1.73%	1.01%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6/29	2023/6/3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	1.81%	1.06%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6/30	2023/6/3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合计	146,690,000	3.54%	2.07%	-	-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8.54%	582,890,000	729,580,000	17.62%	10.32%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4%	0	0	-	-	0	-	108,402,634	75%
合计	4,284,060,867	60.59%	582,890,000	729,580,000	17.03%	10.32%	0	-	108,402,634	3.05%

注：1、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领胜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发现质押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9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潮咨询”）等共同签署《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共同投资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01 万元，其中东方亮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3945%，关联方领潮咨询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789%。

关于上述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FC50N0J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5、期限：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42 年 1 月 6 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9 室 -55（自主申报）

（二）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备案编码：SVS080
4、备案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9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 25,718,52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最高成交价为 4.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7 元／股，成交总金额 113,972,617.3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1,508	243.52%	47,714	255.12%	12,418	185.41%	45,622	204.51%
其中：赛力斯	7,046	1249.81%	22,629	1302.91%	7,658	524.12%	21,581	884.98%
其他车型	10,925	-42.99%	77,276	-40.37%	13,285	-21.75%	80,047	-32.05%
合计	22,433	-0.36%	124,990	-12.61%	25,703	20.51%	125,669	-5.3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2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293,467,000 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8,786,210 股，占小康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8.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06,53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3.7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 号），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 号文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3.0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6.96 元／股。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00 元／股调整为 22.76 元／股。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下修正“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76 元／股调整为 17.20 元／股。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20 元／股调整为 17.12 元／股。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因增发新股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2 元／股调整为 15.74 元／股。

5、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74 元／股调整为 15.70 元／股。

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因发行非公开股票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70 元／股调整为 16.96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有 275,000 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151 股，占小康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1,293,467,000 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8,786,210 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8.6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 206,533,000 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3.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380,952	0	327,380,9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558,972	16,151	1,032,575,123
总股本	1,359,939,924	16,151	1,359,956,07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战略总部

咨询电话：023-89095617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596,946.5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2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8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 年 6 月，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10,000.00
合计					10,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远川

注册资本：49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80.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